

美国本科申请委托合同

委托人/申请人: 杨悦琪
身份证号: 320502200207301283
住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娄葑花园20幢
邮政编码: 215000
移动电话: 13914078437
住址电话:
紧急联系方式:
联系电邮: yueqi yang 2022@163.com

监护人: 杨静
身份证号:
住址:
邮政编码: 215000
移动电话: 18951107776
住址电话:
紧急联系方式:
联系电邮: 842159916@qq.com

受托人: 北京埃德普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AADPS)
联系人: 陈欣
电 话: 010-8646-6693
电 邮: admin@aadps.net

为了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与北京埃德普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AADPS) 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 就 AADPS 接受申请人的委托提供出国留学服务事宜, 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章 定义

第一条 本合同项下所称“美国本科申请服务”系指: AADPS 为申请人提供的留学专业及选校指导、留学文书写作指导、申请表格填写与申请材料准备指导、大学面试辅导服务。鉴于各申请人自身条件之差异, AADPS 将根据上述服务事项, 与申请人和/或其监护人协商后, 为不同申请人制定个性化的最终服务。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所称“申请成功”系指申请人在 AADPS 所提供的服务期内所产生的任何成功申请结果, 例如申请人获得海外本科院校录取或前往海外本科院校注册学习等行为, 无论所去院校是否为 AADPS 申请的结果。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所称“申请失败”系指截止至开学前两周, 申请人未取得双方约定中任何一所院校签发的录取信息且申请人未取得任何一所独立申请的海外本科院校录取信息 (其中包括由该院校签发的以信件、电子邮件或网页为载体的有条件或无条件录取信息), 并且该种情形非因申请人之过错导致。

第二章 委托事项及相关约定

第四条 AADPS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提供美国本科申请服务, 该服务为不可转让和不可分割的个性化服务。

第五条 申请人预计入学 (出国) 时间为 2023 年秋季。

第六条 美国本科申请服务过程中, 申请人可以参与修改所有文书材料, 对申请过程及材料使用有最终参与权。

第七条 申请人选择申请院校名称应当以双方随后共同书面确定的院校名称为准。

第八条 AADPS 在“美国本科申请服务”之外, 向申请人附赠下列服务:

八-1 签证培训咨询服务: 申请人明确, 发放签证是申请人申请留学的国家政府 (美利坚合众国联邦政府) 独立行使的权力。虽然申请人具备了签证的条件, 但是否能够获得签证存在不确定

性，AADPS 所附赠之签证培训咨询服务不能保障申请留学的国家政府向申请人发放签证，AADPS 对此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2 赴美行前指导咨询服务：申请人出境后应当自觉遵守美国的法律法规和留学院校的规章制度，申请人应当对入学以后的个人行为负责，避免与院校或当地其他组织与个人产生纠纷。申请人入学后，因学习成绩不合格或其它原因，可能会导致申请人不能获得相应证书。AADPS 所附赠之赴美行前指导咨询服务对申请人赴美留学之个人行为及后果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申请成功之日，即视为 AADPS 美国本科申请服务完成之日。

第三章 AADPS 的义务

第十条 AADPS 应当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申请人提供相应的美国本科申请服务。

第十一条 AADPS 应当向申请人介绍申请人所申请院校及专业的详细情况，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该院校及专业所需提交的各类材料、所需的语言成绩、财产状况、申请所需的大致时间等内容，并保证所涉全部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第十二条 AADPS 应当根据申请人签订本合同的实际情况，对申请人提供服务相关的必要口头或书面指导。

第十三条 AADPS 应当保证不向申请人作虚假宣传、虚假承诺，保证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第十四条 对申请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退费申请要求，AADPS 应当按本合同第六章相关约定向申请人退还相应费用。

第四章 申请人的义务

第十五条 申请人应当保证符合中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必备条件；申请人知悉并同意，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申请人将前往国家（美利坚合众国）的留学政策、签证政策或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要求可能会发生变化。因申请人不符合中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必备条件或因美利坚合众国的留学政策、签证政策或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要求发生变化，导致留学申请无法办理的，申请人可按照本合同第六章的相关办理退费手续。

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 AADPS 的指导及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向 AADPS（及可能涉及到的第三方机构）提交各项材料或履行各项手续，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内容完整、真实、合法、有效。

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 AADPS 陈述包括但不限于学习成绩、语言考试状况、家庭财产状况、过去有无申请国外院校或签证、有无拒签记录等相关情况，并保证该内容完整、真实、合法、有效。

第十八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 AADPS 的要求积极配合工作，申请人对服务过程中的文书及选校进行审核，如无异议，应当及时予以书面确认。

第十九条 申请人应当向 AADPS 真实完整的提供所有申请的院校名单等信息，并及时通知 AADPS 相关院校的录取结果以供备份记录。

第二十条 申请人应当保证其在本合同所记载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发生变更应当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告知 AADPS 经办人员。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同意并确认，为本合同之目的前提下，AADPS 有权拆阅并处理各申请和非申请院校寄给申请人的信函（包括但不限于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如果提出退费要求，应当向 AADPS 提交完整真实的院校录取状态证明文件，以确保退款审核的顺利进行。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为未成年人的，其监护人之合同行为将被视为申请人之合同行为，并对申请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应当与 AADPS 确定申请人委托 AADPS 提供美国本科申请服务的院校，并按照下列方式向 AADPS 支付服务费：

二十四-1 若申请人委托 AADPS 指导申请的院校数量不超过十所（含十所）的，申请人应当向 AADPS 一次性支付美国本科申请服务基础服务费用人民币**捌万捌仟元整**；

二十四-2 若申请人委托 AADPS 指导申请的院校数量超过十所的，在之前所述基础服务费用之外，申请人每增加申请一所院校，需另行支付额外选校费用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

二十四-3 AADPS 在收到基础服务费用和额外选校费用（如有）后启动美国本科申请服务工作。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应当自行承担在申请办理过程中发生的第三方费用（具体收费项目参见本合同附件）。第三方费用由申请人自行向相关收费机构缴付，缴费标准和缴费方式以相关收费机构对申请人要求为准。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可通过银行汇款向 AADPS 支付本合同款项：

姓 名：陈欣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账 号：6217 5801 0000 7642 846

第六章 退费规定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可以任何理由在美国本科申请服务的前 3 个月要求退还申请基础服务费的 60%；在申请服务的前 3 个月至 6 个月要求退还申请基础服务费的 30%。申请服务进行 6 个月之后，除发生“申请失败”的情况，服务费用不再退还。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 AADPS 申请退费的，应向 AADPS 提交书面退费通知，并注明退费理由。

第二十九条 AADPS 与申请人签订《退费协议》后，申请人可获得第二十七条所中规定的退费金额。本合同所有 AADPS 相关义务，**即视为履行完毕**。无论申请成功或失败，AADPS 依据本合同已经收取的额外选校费用，申请人不得要求 AADPS 退还。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AADPS 和申请人均应当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若因为 AADPS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导致本合同目的根本无法实现的，申请人有权在书面通知 AADPS 后解除本合同，并要求 AADPS 向申请人返还基础服务费用和额外选校费用。

第三十二条 若因为申请人发生如下违约情况，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且 AADPS 不退还申请人缴付的基础服务费用、额外选校费用和其他费用：

三十二-1 申请人未能及时向 AADPS 提供申请所必须的材料、信息以及院校要求的合格语言考试分数，导致本合同有效期内未能及时提交任何一份申请的；

三十二-2 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信息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申请失败的；

三十二-3 AADPS 根据本合同中申请人提供的联系方式不能及时找到申请人（电话无人接听、手机关机、断电、拒接、AADPS 发送给申请人的电子邮件被退回或申请人不能及时查阅电子邮件等）而造成重大延误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三十二-4 由于申请人的违法或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目的根本无法实现。

第八章 保密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明确，AADPS 为申请人所提供之个性化美国本科申请服务中一切申请资料均包含着 AADPS 的商业秘密，关系着 AADPS 的经济利益；未经 AADPS 许可，请勿将 AADPS 向申请人提供的一切申请资料披露给 AADPS 的竞争对手。

第九章 不可抗力条款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留学国家政策的变化、重大自然灾害、瘟疫、战争、骚乱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应当立即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发生日期、事件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并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日内提供证明。

第三十六条 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尽力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当对由此而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 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的履行、解释及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当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由合同正文及附件组成，自申请人（或法定监护人/代理人）签字并付款、AADPS 授权人签字（用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肆年。如在此期间，本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的，本合同即时终止。

第四十条 本合同空格部分手填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申请人与 AADPS 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申请人声明：我在签字前已仔细阅读、并清楚了解本合同条款的内容，并认同 AADPS 已就免除或者限制 AADPS 责任的条款向申请人进行了明确的提示，并按照申请人的要求予以了详尽的说明。

(请申请人将上述声明手抄至下列横线处，并签字)

【我在签字前已仔细阅读、并清楚了解本合同条款的内容，并认同 AADPS 已就免除或者限制 AADPS 责任的条款向申请人进行了明确的提示，并按照申请人的要求予以了详尽的说明。】

申请人 (签字): 杨悦琪

签字日期: 2022年 9月 5日

申请人 (签字): 杨悦琪

签字日期: 2022年 9月 5日

北京埃德普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约人 (签字用印):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监护人 (签字): 杨静

签字日期: 2022年 9月 5日

附件 第三方费用清单

费用名称	金额	付款时间	收取单位
院校申请费	按学校要求	申请提交时	申请院校
签证费	按使领馆要求	签证前交纳	移民局
成绩寄送费	按考试机构要求	送分时	标化语言考试主办方
国际快件费	按快递公司要求	线下寄件后	AADPS 代收
护照申请费用	按公安局要求	办理护照前交纳	公安局
SEVIS 费	按使领馆要求	签证前交纳	美国国土安全局
接机和住宿	按学校要求	根据学校规定	申请院校
体检费	按学校要求	办理前交纳	防疫站
学费	按学校要求	根据学校规定	申请院校

注：护照是留学办理的必要文件，办理周期通常为 3-6 周，请申请人在明确办理流程后尽快前往户籍所在地的公安部门申请办理。